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6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良
上　訴　人　黃煒智
　　蒲宥綺
　　鐘婉珣
　　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家雄
上　訴　人　潘仁助
　　潘添裕
　　賴鳳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河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叁仟捌佰柒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4,7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